

國立政治大學第238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討論事項第九案)

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蔡炎龍 林啟屏（許志堅代）
蔡育新 陳金錠 蔡明珺 徐士勛 陳憶寧 曾守正 別蓮蒂
廖文宏 王信賢 蔡瑞煌 王清欒 蕭怡靖 陳秀芬 陳成文
陳英傑 鄭麗榕（蔡思薇代） 陳志銘 林宏明 李玉珍 胡志強
曾士榮 陸行 郭建志 曾偉峯 蔡尚岳 詹銘煥 曾睿彬
楊婉瑩 王雅萍 蘇彥斌（湯京平代） 蔡培元 何怡澄 鄭力軒
黃兆年 白仁德 陳鎮洲 羅光達 吳瑾瑜 葉啓洲 黃士軒
陳志輝 黃家齊 潘振宇 陳宇紳 羅明琇 杜雨儒 林士貴
蘇威傑 莊弘鈺 黃政仁 陳立民 車倫周 王正偉 蔡政憲
陳立榜 朱容萱 王經仁 柯瓊瑩 林侑毅 黎氏仁 熊道天
藍文君 張瑞承 張瑜芸 葉秉杰（喬曉筠代） 鄭怡卉（林芝璇代）
江靜之 曾國峰 王淑美 李家驊 林芝璇 盧業中 許菁芸
余民寧 張奕華 陳幼慧 顏敏仁 莊俊儒 劉吉軒 郭桐惟
孫士勝 杜文苓 歐子綺 李維倫（陳文玲代） 蕭琇安 游清鑫
張鋤非 屈智齡 林怡璇 莊馥維 陳曉理 吳維華 陳昱靜
劉彥瑋 石宗霖（黃育泓代） 李承諺 黃熙耘 鄭皓允 游博安
曹敦閔 何東駿

請假：吳敏華 招靜琪 崔國瑜 廖興中 陳芙萱 吳崇涵 孫秀蕙
劉致賢 朱昌勇 陳亭方 陳至潔

缺席：蔡時曆 洪秉宇

列席： 附屬高級中學林千惠 國金院蘇建榮
校務研究辦公室林馨怡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林士淵 台聯大蘇衡
國合處黃蘭琇 研發處何麗君、陳育亭、王詩婷
總務處陳郁蕙、蔡顯榮 人事室羅淑蕙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學務處古素幸、蔡雅娟、張文美、王春雅
永續辦公室吳泰雯、張朝翔 電算中心廖峻鋒、莊涵淇
秘書處蔡孟軒、顧庭伊、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3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2月4日（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1141001481號來函之審查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一）本校114年9月18日召開校評鑑委員會修訂「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與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範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其教師職級與業界代表規範未盡一致。

（二）依審查意見擬統一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及業界代表組成資格及組成必要條件，爰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我評鑑，委員人員依前揭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點規定以五至九人為原則。考量研究中心規模及檢討112年非建置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聘用人數，建議將委員人數規模調整為「三至七人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本學年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124～126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u>三</u>至<u>七</u>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第七條第二款評鑑委員之職級與業界代表規範原為「<u>資深教授</u>，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訂為「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u>或</u>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考量部分校級研究中心之規模且目前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以各中心自評方式進行，將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評鑑委員人數修訂為以<u>三</u>至<u>七</u>人為原則。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13381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2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140038628 號函發布
 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第 2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 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 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三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職掌：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議決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

二、校評鑑委員會：

-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二) 職掌：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三、評鑑工作小組：

(一) 組織：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二) 職掌：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研人員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

(一) 校務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二)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三)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專案評鑑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由專案評鑑權責單位另定之。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